

证券代码：873989

证券简称：中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嘉兴中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达合金”或“发包人”）与浙江博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拟签署《项目EPC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新能源高比例应用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，合同总价款预计不超1.1亿元。公司和承包人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无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（1）合同相对方：浙江博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694585065D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假山路 69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检验检测服务；测绘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2) 合同相对方：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25793039932Y

地址：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558号财富中心2号1702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金属结构制造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建筑材料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筑劳务分包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(二) 应说明的情况

浙江博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标的

中达合金拟建设嘉兴中达高端精密管智能制造绿色化产业基地（园区）新能源高比例应用项目，与承包人就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。工程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依托嘉兴中达高端精密管智能制造绿色化产业基地（园区），项目充分利用该园区风、光资源，建设新能源高比例应用项目，该项目规划新能源总容量为20.06MW，其中风力发电装机容量14.3MW，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6.87MWp，储能装机容量4.5MW/9MWh。该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。

四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，有利于

保证和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，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上述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目前合同正处于洽谈阶段，可能双方存有分歧而无法签订。由于合同金额较大，建设内容较多，该合同后续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因为工程进度、施工质量、材料采购、政府审批等发生不利变化，导致合同存在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，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造成的违约风险，最终导致该合同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、终止等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